*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菻雝欼咸國湸

售。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

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股份發售而言，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兕毛於高　疹知㠯姬嬌曖緒劍㠯殉樗高奔浒疾㠯銼於犰曖銼哀樗於兇几暖墜骿持玟胼瞋酰暻豪几*

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48**

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

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366頁「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穩定價格」項下所提及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期一段，該屆滿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而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該字句應為：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 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本公司確認，上述招股章程第366頁的錯誤為無意疏忽。除以上所披露者，招股章程所載其他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1.5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0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1.5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回。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5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 App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尋「**Tricor IPO App**」，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地址索取：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座39樓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9樓A室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17樓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2-7室

或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1)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本段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申請認購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辦理登記時段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屆滿。有關時段較香港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一般採用的時段為長。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engfei.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股票。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48。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家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主席)、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